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變更主席及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

- (i) 陳冠峰先生將辭任主席並將於其辭任主席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 (ii) 陳冠斌先生將辭任副主席並將於其辭任副主席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 (iii) 執行董事陳奕朗醫生將接替陳冠峰先生擔任主席；及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魏志豪先生將接替陳冠斌先生擔任副主席。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變更主席

(i) 主席退任

陳冠峰先生(「陳冠峰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陳冠峰先生將於其辭任主席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陳冠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主席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委任主席

陳奕朗醫生(「陳醫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董事會推選接替陳冠峰先生擔任主席，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

陳醫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醫生，34歲，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副主席及／或總經理。陳醫生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東南亞業務的策略規劃、運營、銷售及市場推廣。陳醫生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及實施本集團政策。此外，彼為本集團透明矯正器業務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產品研發的全球性戰略規劃。

陳醫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彼自2014年10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陳醫生於2008年6月自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理學(主修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自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愛丁堡商學院以優異成績畢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於2019年7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牙齒修復美學理科碩士學位。

陳醫生自2014年起為香港牙醫學會成員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香港註冊普通科牙醫。彼亦自2019年6月起在香港大學任兼職講師。

陳醫生為陳冠斌先生(「陳冠斌先生」)(執行董事)的兒子、陳奕茹女士(「陳女士」)(執行董事兼營銷總監)的兄長、陳冠峰先生的侄子及陳志遠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弟。

陳醫生、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均為持有本公司470,202,263股股份的控股股東Trieri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彼等分別於Trier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50%、20%及14%。

陳醫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3年，或由任何一方於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醫生可根據服務合約收取每月董事薪酬180,000港元另加雙薪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醫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陳醫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iv)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醫生為主席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副主席

(i) 副主席辭任

陳冠斌先生將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陳冠斌先生將於彼辭任副主席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陳冠斌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副主席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委任副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志豪先生(「魏志豪先生」)獲董事會推選接替陳冠斌先生擔任副主席，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

魏志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志豪先生，43歲，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席、總經理及／或法定代表。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

魏志豪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彼自2014年9月22日起擔任董事，並自2015年6月19日起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魏志豪先生於2018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3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應用商學(營銷)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4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澳洲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魏志豪先生於義齒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律師事務所Ian Polak Barristers & Solicitors的律師。自2014年6月起，彼亦為國際牙科材料學會(The Academy of Dental Materials，

一個於1941年在美國成立的牙科專業人士社團)的成員。彼亦為ISO/TC109/SC9牙科CAD/CAM系統、ISO/TC106/SC2修復材料ISO技術委員會的觀察成員及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Prosthodontists的成員。

魏志豪先生為魏聖堅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的兒子。

魏志豪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3年，或由任何一方於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魏志豪先生可根據服務合約收取每月董事薪酬180,000港元另加雙薪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魏志豪先生於本公司63,122,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本公司62,844,370股股份透過魏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NCHA Holdings Limited持有。除所披露者外，魏志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魏志豪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iv)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魏志豪先生為副主席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同時亦祝賀陳醫生及魏志豪先生獲得新任命，並期望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冠峰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冠峰、陳冠斌、魏聖堅、魏志豪、陳志遠、陳奕朗及陳奕茹，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太平紳士、陳裕光、黃河清及張偉民。